

档号：EDB/SMEP/2/63/4(2)

教育局通函第 93/2018 号

分发名单：各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
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中学校长

副本送：各组主管

北京音乐文化探索之旅（2018）

学生内地交流计划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请各中学提名中三至中六学生及校内教师（包括校长）参加上述内地交流计划。

详情

2. 教育局举办北京音乐文化探索之旅（2018）学生内地交流计划（下称交流计划），目的是配合课程，让学生认识北京的音乐文化和发展；了解北京专修音乐学生的学习生活，思考内地和香港在艺术方面的发展空间；并了解北京的历史和艺术文化。

3. 本交流计划将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6 日举行，为期五天。详情及申请细则，请参阅附件一至附件三。

4. 每所学校可提名最多两组师生（每组 10 名中三至中六学生及 1 名校内教师）参加本交流计划。学校可鼓励以往未曾参加内地交流计划的学生参加，学生参加全属自愿性质。提名较多学校合唱团 / 乐团学生成员、修读香港中学文凭考试音乐科学生，以及音乐科教师的申请会获优先考虑。拟提名学生参加本计划的学校，请填妥附件四的提名表格，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或之前，以传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本局不会接受逾期的申请。

查询

5. 如有查询，请致电 2892 5936 或 2892 6472 与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联络。如欲了解更多内地交流计划的资讯，请登入「薪火相传」平台网站 <http://www.passontorch.org.hk>。

教育局局长

林宝玉代行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北京音乐文化探索之旅（2018）
学生内地交流计划
详情及申请细则

（一） 目的

本计划旨在配合课程，让学生认识北京的音乐文化和发展；了解北京专修音乐学生的学习生活，思考内地和香港在艺术方面的发展空间；并了解北京的历史和艺术文化。

（二） 对象

中三至中六学生（80名学生，8名随团教师）

（三） 内容

1. 行程安排请参阅**附件二**；「重要事项日志表」请参阅**附件三**。
2. 参加者必须出席由教育局举办的出发前简介会，简介会详情将透过所属学校通知获录取的师生。学校可安排家长一同出席简介会，以了解计划的行程内容及学习重点。
3. 教师可参考行程 / 活动内容和学习重点，配合校本课程及学生的学习需要，编制学习材料，以及指导学生拟订专题研习内容、搜集资料和厘定学习重点。
4. 学生将分成学习小组，每组10人，其中1人为组长。每个学习小组会在随团教师协助下事先拟定与北京专修音乐学生交流切磋的内容，以及搜集与本交流计划有关的主题，并在行程完结后完成一份小组专题研习报告，在成果分享会中汇报学习成果。
5. 在行程中，随团教师须担当持平的学习促进者的角色，指导学生探讨和了解学习重点，促进学生从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讨论，以及发展学生的协作、沟通及研习能力。回程后，随团教师须指导学生完成专题研习或其他学习活动，以巩固学生学习；教师亦须出席成果分享会，了解其他学生的学习成果。
6. 有关学习流程如下：

出发前	为学习作准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准备交流切磋的内容； ➤ 拟订专题研习题目； ➤ 将专题研习题目及大纲提交教育局；以及 ➤ 透过互联网、报章、文献、书籍等，搜集与题目有关的资料，加深对题目的了解。
-----	---

行程期间	进行探究研习： ➤ 与北京专修音乐的学生进行交流切磋； ➤ 透过参观、访问、对谈等途径，搜集与题目相关的资料；以及 ➤ 与随团教师和组员深入讨论和探究问题。
回港后的跟进工作	撰写专题研习报告： ➤ 分析和综合资料； ➤ 于指定日期完成并提交小组专题研习报告；以及 ➤ 出席成果分享会，汇报学习成果。 【注意：师生均须出席成果分享会。】

(四) 语言

现场学习及交流活动以普通话进行。

(五) 申请资格及名额

1. 各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中三至中六学生、校内教师（包括校长）均可申请。
2. 本计划提供 88 个师生名额（80 名学生及 8 名随团教师）。
3. 每所学校可提名最多两组师生参加本交流计划，每组 10 名中三至中六学生及 1 名校内教师（包括校长）。
4. 学校可鼓励以往未曾参加内地交流计划的学生参加，学生参加全属自愿性质。
5. 每所学校的师生参加比例为 1: 10。特殊学校则参考《户外活动指引》附录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童参加户外活动的教职员 / 照顾者与学生比例》（路径：[教育局网页 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主页 > 学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关活动 > 学校活动指引）作适当安排。

(六) 团费及资助细则

1. 团费为每人港币\$4,490，参加者须缴付港币\$1,347（即 30%），余款由教育局资助。上述费用已包括来回机票、机场税、膳食、住宿、内地交通、交流活动，以及团体综合旅游保险等开支^注。
2. 学校须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或之前向承办机构缴付所有参加者的团费（每名参加者港币\$1,347，即团费的 30%）。若出发前有学生要求退出，学校应立即安排学生替补。即使有

^注 学校安排教师履行随团教师[特殊学校包括相关的教职员 / 照顾者(如适用)]的职务，应承担他们参加有关计划余下的团费。学校须参考适用于其学校类别的相关通告 / 指引等，以处理拨款事宜。

学生替补，退出的学生亦须支付因退团而产生的额外费用。若未有学生替补，该名临时退出学生不会获发还已交的费用，教育局亦可能撤销对该学生的资助，该学生因而须支付额外的退团费用。只在特殊情况下，如学生患病（须具医生证明书）或因其他重要事故而不能如期随团出发，教育局才会考虑不撤销对该学生的资助。

3. 学校可为每 10 名提名学生申请 1 名全额资助。申请全额资助的学生必须是正接受半额或全额学校书簿津贴，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并同时没有就是次活动接受其他资助。

（七） 学生及随团教师自费项目

1. 个人消费；以及
2. 自行购买的个人综合旅游保险。

（八） 申请方法

拟提名师生参加的学校，请填妥附件四的提名表格，并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或之前**，以传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本局不会接受逾期的申请。

（九） 录取方法及结果

1. 如获提名人数超出名额上限，本局会以每组 11 名师生为单位，平均分配资助名额，目的是让最多学校获得资助的机会。如有需要，会以抽签形式处理。
2. 教育局将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或之前以传真通知学校申请结果。获录取的学校必须于 **2018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或之前把参加者资料及证件副本送交本局。

（十） 学生责任

1. 学生申请人须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香港居民身份证」、有效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其他有效进出内地的旅游证件。
2. 学生须表现应有的行为操守，严守纪律，并以全体团员的安全为重。
3. 学生须参加与计划有关的学习活动，包括出发前简介会、行程表内所列的参访和学习活动，以及成果分享会等。在交流期间，学生将分成学习小组，每组 10 人，其中 1 人为组长。小组成员须轮值负责该组别的日常工作，包括主持小组学习活动或学习汇报会，并在随团教师指导下，完成交流切磋或音乐演出，以及于行程完结后完成小组专题研习报告，以便在成果分享会汇

报学习成果。

(十一) 随团教师责任

1. 随团教师申请人须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香港居民身份证」、有效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其他有效进出内地的旅游证件。
2. 随团教师须参加与计划有关的学习活动，包括出发前简介会、行程表内所列的参访和学习活动、以及成果分享会等，并在回程后督导学生完成小组专题研习报告，于成果分享会汇报学习成果。
3. 教师可参考行程 / 活动内容和学习重点，配合校本课程和学生的学习需要，编制学习材料，以及指导学生拟订专题研习内容、搜集资料和厘定学习重点。
4. 在行程中，随团教师须担当持平的学习促进者的角色，指导学生探讨和了解学习重点，促进学生从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讨论，以及发展学生的协作、沟通及研习能力。

(十二) 团体综合旅游保险

教育局已要求承办机构为学生及随团教师购买团体综合旅游保险，保障项目包括：

- | | |
|-------------|---------------------|
| 1. 医疗保障 |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300,000) |
| 2. 全球紧急救援服务 | (包括撤离及运返) |
| 3. 意外保障 |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300,000) |
| 4. 个人责任保障 |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500,000) |
| 5. 个人财物保障 |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1,000) |
| 6. 取消行程 | (最高保障额为本计划的团费) |

学校、随团教师及学生家长可向承办机构了解各项保障项目的详情及承保范围。

上述综合旅游保险的承保范围只涵盖参加者的基本需要，学校应提醒随团教师及学生，可因应个人需要购买额外的个人综合旅游保险，以应对突发事件，例如：缩短旅程、行李及个人物品损失等。

(十三) 收集申请者个人资料声明

1. 学生或随团教师所提交的个人资料及相关文件（如申请表及证件影印本等），将用于处理参加交流计划之用。参加者如未能提供所需资料，有关申请将不获受理。
2. 教育局会按需要，将个人资料送交获授权处理的航运机构、酒店、旅行社、保险公司或相关单位，以便安排学习、交流、参访、住宿、交通及紧急医疗等事宜。
3. 所有个人资料及相关文件（包括申请表及证件影印本等）将于交流计划完结后销毁。
4. 获提名参加者有权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条，以及附表 1 第 6 项原则规定，查阅和更正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如对参加交流计划所收集的个人资料有任何查询，包括查阅及更正资料，请联络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9 楼 934 室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电话：2892 6475）。

北京音乐文化探索之旅（2018）
学生内地交流计划
行程安排

学习目的：

1. 认识北京的音乐文化和发展；
2. 了解北京专修音乐学生的学习生活，思考内地和香港在艺术方面的发展空间；
3. 了解北京的历史及艺术文化；

日程及学习重点：

日期	日程	学习重点	与课程相关部分（举隅）
10月22日 (星期一) 上午	乘飞机往北京		
下午	参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所当地大学的音乐学院 / 音乐系 ● 专题讲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认识院校提供的课程和设施、学生的学习生活，以及了解院校在演出和创作等方面的成就及遇到的挑战。 ● 了解中国音乐的特色、发展和传承。 	<u>音乐科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辨和评赏不同文化、乐期的乐种和音乐风格，并表达对音乐的认识和个人见解 <u>通识教育科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u> 社会与文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欣赏不同社会及文化背景的人所持的观点与价值观 独立专题自选探究题目： 教育 <u>音乐科课程指引（小一至中三）（2003）</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描述不同风格 / 文化背景下的音乐及其与情境的关系 ● 评赏不同文化的音乐，了解和尊重其他文化的传统和价值观
10月23日 (星期二) 上午及下午	参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所制造乐器企业 ● 平谷区中国乐谷展示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企业的营运、乐器的制造过程，以及国产乐器的演奏水平。 ● 了解古今乐器的发展和亲身试奏各种乐器，并了解 	<u>音乐科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辨和评赏不同文化、乐期的乐种和音乐风格，并表达对音乐的认识和个人见解

日期	日程	学习重点	与课程相关部分（举隅）
		国家如何推动音乐文化。	<u>通识教育科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u> 现代中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革开放下国企改革及民营企业的角色 <u>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学习领域课程指引（小一至中三）（2002）</u> 资源与经济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白如何提高生产力和收入 <u>音乐科课程指引（小一至中三）（2003）</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演奏和评赏中国音乐 ● 参与演奏和聆听音乐，养成终身爱好音乐的兴趣
傍晚	参访前门大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亲身体会新旧融合的商业区特色。 	<u>通识教育科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u> 现代中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革开放政策对国家的整体发展和人民生活产生甚么影响 <u>生活与社会课程指引（中一至中三）（2010）</u> 中国国民的生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内地城市居民的生活方式
	参访国家大剧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感受和体会北京的音乐文化氛围，以及欣赏剧院内的艺术品和展览。 	<u>视觉艺术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u> 视觉艺术评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艺术作品在观赏及创作上所处的历史、社会、文化及科技的情境 <u>视觉艺术科课程及指引（小一至中三）（2003）</u> 认识艺术的情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欣赏及分析视觉艺术形式在不同文化体系中如何表现感情
晚上	在国家大剧院观赏音乐表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亲身体会当地的音乐文化和水平。 	<u>音乐科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展敏锐的听力，了解

日期	日程	学习重点	与课程相关部分（举隅）
			乐曲所运用的作曲手法 如何处理音乐元素 ● 分辨和评赏不同文化、乐期的乐种和音乐风格，并表达对音乐的认识和个人见解 <u>音乐科课程指引（小一至中三）（2003）</u> ● 聆听他人的创作和了解其演绎的特点
10月24日 （星期三） 上午	参访居庸关长城	● 认识长城的历史、防御作用和建筑特色，以及保育的重要。	<u>中国历史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u> ● 必修部分：「历代发展」
下午	参访大钟寺古钟博物馆 / 一所与古代音乐 / 乐器有关的博物馆	● 认识中国古代音乐 / 乐器的发展，以及在承传上所遇到的挑战和困难。	<u>通识教育科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u> 现代中国 ● 文化遗产的保存和保育 ● 中国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在环境保育和文物保育上遇到的挑战和机遇 <u>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学习领域课程指引（小一至中三）（2002）</u> 文化和承传 ● 支持保存本地文化遗产的工作
傍晚	排练、预习及小组讨论		
10月25日 （星期四） 上午	参访中央音乐学院附中 / 一所专修音乐的中学，并与其学生交流	● 认识院校提供的课程和设施。 ● 了解当地学生的学习生活和音乐水平，互相切磋。	<u>音乐科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u> ● 分辨和评赏不同文化、乐期的乐种和音乐风格，并表达对音乐的认识和个人见解
下午	音乐体验课堂	● 体验内地专修音乐学生的学习生活，学习音乐知识和演奏的技巧。	● 运用合适的风格演奏不同的乐曲，以展示演绎音乐的能力及审美能力的发展 ● 准确及流畅地演奏乐曲，并具备恰当的技巧及情感

日期	日程	学习重点	与课程相关部分（举隅）
			<u>通识教育科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u> 独立专题自选探究题目： 教育 <u>音乐科课程指引（小一至中三）（2003）</u> ● 演奏和评赏中国音乐 ● 参与演奏和聆听音乐，养成终身爱好音乐的兴趣
傍晚	全体分享会	交流学习心得，从多角度思考和探索国家的音乐文化发展。	
10月26日 （星期五） 上午	参访故宫博物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认识传统中国宫殿的建筑艺术和历史文化，以及保育的重要性。 	<u>中国历史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u> ● 必修部分：「历代发展」 <u>通识教育科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u> 现代中国 ● 文化遗产的保存和保育 ● 中国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在环境保育和文物保育上遇到的挑战和机遇 <u>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学习领域课程指引（小一至中三）（2002）</u> 文化和承传 ● 支持保存本地文化遗产的工作 ● 了解世界主要文化和识别不同保存文化遗产的方式
下午	由北京乘飞机回港		

注：上述行程仅供参考，具体安排可能按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北京音乐文化探索之旅（2018）
学生内地交流计划
重要事项日志表

日期	项目
2018年7月6日 (星期五)	截止申请 学校可将填妥的提名表格（附件四）于2018年7月6日或之前以传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
2018年7月10日 (星期二) 或之前	教育局将以传真通知学校录取结果。
2018年9月6日 (星期四) 或之前	获录取学校须递交： ▶ 参加师生名单（将随「录取结果通知书」夹附） ▶ 师生个人资料表（将随「录取结果通知书」夹附） ▶ 身份证明文件、回乡证或护照（如需要）副本 请学校派员将上述文件交回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9楼934室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 [信封面注明：北京音乐文化探索之旅（2018）]
2018年9月13日 (星期四) 或之前	获录取学校向承办机构缴交团费
2018年9月下旬	简介会#
2018年10月22日 (星期一)	本计划启程
2018年10月26日 (星期五)	本计划回程
2018年11月16日 (星期五) 或之前	送交专题研习报告 学校将报告储存于光碟内，连同列印本一份，邮寄至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9楼934室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 [信封面注明：北京音乐文化探索之旅（2018）]
2018年12月上旬	成果分享会#

注#：获录取的学校将会收到上述活动的日期、时间、地点等详情。

北京音乐文化探索之旅（2018）

学生内地交流计划

提名表格

[表格须于2018年7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
以传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

注意事项

1. 每所学校可提名最多两组师生 [每组 10 名中三至中六学生及 1 名校内教师（包括校长）] 参加上述交流计划。
2. 如获提名人数超出名额上限，教育局会以每组 11 名师生为单位，平均分配资助名额，目的是让最多学校获得资助的机会，如有需要，会以抽签形式处理。
3. 教育局将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或之前 以传真通知学校申请结果。获录取的学校必须于 2018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或之前 把参加者资料及证件副本送交本局。

学校提名

本校现提名 _____ 组师生参加交流计划。

第 1 组的学生内有 _____ 名合唱团 / 乐团学生成员、修读香港中学文凭考试音乐科学生，以及 _____ 位音乐科教师。（该组学生将会携带的乐器包括：_____）

第 2 组的学生内有 _____ 名合唱团 / 乐团学生成员、修读香港中学文凭考试音乐科学生，以及 _____ 位音乐科教师。（该组学生将会携带的乐器包括：_____）

负责教师姓名： _____ 手提电话号码： _____

联络电邮： _____

校长声明

本人明白上述提名的组别，每组必须包括10名中三至中六学生及1名校内教师（包括校长）作为随团教师#。

校长 / 校监+签署： _____

校长 / 校监+姓名： _____

学校名称： _____

学校地址： _____

学校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特殊学校请另行列出拟提名学生所属的特殊教育需要类别及人数，以及随团教师人数。）

（+如校长参加本交流计划，须由校监签署确认，请删去不适用者。）